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